

玛琪曼法案流程

(1993 年哈尔·S·玛琪曼 (Hal S. Marchman) 酒精和其他药物服务法案)

1970 年至 1993 年期间，佛罗里达州曾推行了两条法令（第 396 章和第 397 章），以规范药物滥用和上瘾的各种要素。鉴于许多瘾君子都使用多种药物，前佛罗里达州立法委员史蒂夫·怀斯 (Steve Wise) 授权将上述法令合并立法，从而解决如非自愿入院和自愿入院等问题，澄清立法意图。哈尔·玛琪曼 (Hal Marchman) 神父在倡议为瘾君子提供更多服务时贡献卓著，因而本法案也以他的名字命名。

代表某一成人提出非自愿评估和镇定请愿的人员必须是该成人的配偶、亲戚、监护人、或一家执业提供商的主管（或该主管的代理人）、一名私营执业人员或三名成人。请愿人必须亲自见证答辩人（声称受到伤害的人员）受到药物伤害，且必须与被请愿人所在郡县的法庭书记一同提交请愿书。若答辩人是未成年人，则请愿书必须由其家长、法定监护人、法定抚养人或一家执业服务提供商填写完整。

一旦请愿书填写完整，则法庭书记将把请愿书呈交至法院。当答辩人是未成年人时，在非自愿评估请愿书递交给法院之时，法官将为该未成年人指派一名代表律师。若答辩人是成人，则法院将（根据请愿内容）决定是否需为该答辩人指派代表律师。若法官下达法令，则书记将通知请愿人接受并将该法令呈交给郡县治安官以完成对答辩人提供的服务；在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中，其家长、监护人或法定抚养人——即请愿人不得亲自执行本法令，且必须以现金、保付支票或信用卡的形式缴清四十（\$40）美元的服务费用。

请愿书和传票（法院出具并在十日内举行聆讯）副本将发送至成年答辩人、成年答辩人的监护人、或未成年答辩人的家长、监护人、抚养人和代表律师。

¹法庭还可根据请愿内容，颁布法令请求一名执法人员负责看管答辩人，将其送至一家执业服务提供商处。

法院将在上述聆讯中听取所有相关证人证词，且答辩人必须出庭，但法院认为答辩人出庭可能会受到伤害的情况除外。法院在听取了所有证言后，将决定能否合理判断答辩人是否符合非自愿入院的标准。且在非自愿入院的一段时间内，执业服务提供商若认为该答辩人不再符合非自愿治疗的要求，则该提供商可自行决定让答辩人出院，但必须通知法院所要求通知的所有人员。

¹ 佛罗里达州儿童和家庭部 (2003)，《2003 玛琪曼法案手册》请参见：
<http://www.dcf.state.fl.us/programs/samh/SubstanceAbuse/marchman/marchmanacthand03p.pdf>